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7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羅惠玲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，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，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，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。

二、查債務人係設籍於「澎湖縣○○鄉○○000號之20」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自形式以觀，應認此地址即為債務人之住所；債權人雖陳報債務人係居住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號之12」，惟聲請狀內無債務人仍居住於臺南市之客觀證據，本院自難僅依債權人片面陳報，即認定前揭臺南市址確為債務人住居所。本件既無法確認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臺南市，即應認債務人登記之戶籍地即為其住所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

專屬前述債務人戶籍地址所在法院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之聲請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